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号）核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57,180.00股，发行价格为148.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48,614,102.00元，扣除承销商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4,733,678.48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8,335,059.91元（包括：审计费及验资费8,000,000.00元、律师费4,800,000.00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45,283.02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789,776.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545,363.6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3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1年8月16日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	1,245,545,363.61
减：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	69,467,414.60
减：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057,721.82
加：2021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7,424,544.71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54,444,771.9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121937105210406	活期存款	107,724,978.72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121937105210909	活期存款	32,141,224.68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121937105210102	活期存款	108,348,613.0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1010010201000046726	活期存款	303,451,181.4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004654788	活期存款	43,109.9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201013101356343	活期存款	47,591.70
合计				551,756,699.54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23002453867	七天通知存款	302,024,691.36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8110201032801373796	七天通知存款	300,663,381.00
合计			602,688,072.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止，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69,467,414.6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10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置换先期投入 69,467,414.60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45 亿（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02,688,072.36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

权额度，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实际获得收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2,024,691.36	2021-9-24	-	报告期内未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663,381.00	2021-9-24	-	报告期内未到期
合计		602,688,072.36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0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7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90,009.34万元的比例为29.9969%。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经2021年10月0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后，公司拟取消此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同时终止公司此前作出的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本次取消使用

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对公司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承诺：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后的 12 个月内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经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57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普冉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普冉股份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普冉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5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5,545,363.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525,136.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525,136.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89,641,100.00	189,641,100.00	189,641,100.00	82,617,801.21	82,617,801.21	-107,023,298.79	43.57	2024年1月	注1	注1	否
EEPROM 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7,871,900.00	47,871,900.00	47,871,900.00	15,907,335.21	15,907,335.21	-31,964,564.79	33.23	2024年1月	注2	注2	否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否	107,939,000.00	107,939,000.00	107,939,000.00			-107,939,000.00	0.00	2023年1月	注3	注3	否
合计		345,452,000.00	345,452,000.00	345,452,000.00	98,525,136.42	98,525,136.4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69,467,414.60 元，详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详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详见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注 2：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注 3：项目尚未开始，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